## (十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北站街道 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北站街道社区图书馆装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北站街道社区图书馆装修工程,属于(建筑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80人,营业收入为168220.1654万元,资产总额为74196.811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